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01.29 行執一字第 099600005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1 月 29 日

要 旨：為避免義務人為獨資商號、合夥案件無法順利受理執行，各移送機關填載移送書時，應依「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第 6 項，填載獨資商號、合夥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商號負責人或執行業務合夥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等，並於「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之「移送機關移送資料」電子檔 65 欄位作正確註記

主 旨：為利受理執行義務人為獨資商號、合夥案件，請貴機關於移送案件時，務必於移送書填載獨資商號、合夥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商號負責人或執行業務合夥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等，並於「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之「移送機關移送資料」電子檔 65 欄位作正確註記（1：獨資、2：合夥），惠請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第 97 次會議決議事項（9）a 辦理。

二、按義務人為獨資商號、合夥案件，因獨資商號、合夥並無法人格，各移送機關填載移送書時，應依本署 98 年 10 月 5 日行執一字第 0986000345 號函（諒達）附「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第六項所述，於移送書填載獨資商號、合夥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商號負責人或執行業務合夥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等（附件 1），並於「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之「移送機關移送資料」電子檔 65 欄位作正確註記（1：獨資、2：合夥）（附件 2）。為避免移送義務人為獨資商號、合夥案件，各移送機關未依現行規定填載相關事項或作正確註記而無法順利受理執行，爰加強宣導旨揭事項，惠請轉知所屬機關務必配合辦理。

三、隨文檢附上開表格使用說明及「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之「移送機關移送資料」各 1 份供參，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另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tpk.moj.gov.tw> 下載相關資料，併此敘明。